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22号

关于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洞口三挺廻龙河边，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现有建筑面积 7200 m²；扩建后整体建筑面积 9200 m²（在现有的钢构厂房内部空位上增加局部 5 层生产线）。扩建后整体项目水产膨化饲料年产能为 6 万吨/年，生产工艺不变，现有的 1 条饲料生产线继续运营不变，扩建项目增加 1 条膨化饲料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员工由 30 人增加到 40 人，工作制度不变，工作制度为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文件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新兴县豪珠饲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